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13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邵爾昌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749號），被告於審理時自白犯罪（109年度審訴字第592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邵爾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背信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並其論罪，除犯罪事實一部分應予更正補充為：「（第62行）共計6萬8,000元」予以刪除、「（第110行）8,600元」更正為「8,500元」、「（第120行）33,000」更正為「33,300」、「（附表一編號7-2金額欄）8,600」更正為「8,500」、「（附表一編號7-3金額欄）3,700」更正為「37,000」，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邵爾昌於民國109年6月29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量刑：

（一）爰審酌被告身為龍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派駐「太平洋敦南大地A區管理委員會」擔任總幹事，負責社區之管理維護及維護工程費之支付等公共事務，竟不思廉潔自持，利用職務之便，藉由從社區管理維護工程報價請款費用中收取10%回扣，而陸續向該社區詐得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5萬

01 1,199元，破壞處理事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致太平
02 洋敦南大地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暨告訴人林淑燕受有損
03 害，誠屬不該；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業於偵查中之10
04 8年7月25日與告訴人以42萬6,539元達成調解並給付完畢，
05 有本院新店簡易庭108年7月25日108年店司簡調字第292號調
06 解筆錄、臺北地檢署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見偵卷第80至
07 81、128頁），是前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暨告訴人所受
08 損害已獲填補，參以告訴人電聯表示：不到庭，請依法判決
09 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7頁之109年6月22日公務電話紀
10 錄），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
11 暨其智識程度（自述大學畢業）、生活狀況（現退休無業、
12 經濟中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
1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暨易科罰金折算標
14 準，以資懲儆。

15 (二)緩刑之宣告：

16 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1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18 刑典，惟其犯後坦認犯行，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賠償告
19 訴人所受損害，俱如前揭。堪認被告經此教訓，當知所警
20 惕，信其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1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
22 自新。

23 三、關於沒收：

24 (一)犯罪所得部分：

25 1.按刑法有關沒收部分之條文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
26 2日修正公布，並均自被告行為後之105年7月1日起施行。修
27 正後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8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新法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
29 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應一律適用裁判時
30 法即新法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1 2.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
02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宣告前
03 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5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6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犯罪所
07 得款項共25萬1,199元（詳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固屬被告
08 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然被告已以42萬6,539元與告訴人達成
09 調解並給付完畢，俱如前揭，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
10 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11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二)印文部分：

13 1.按刑法第219條所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以偽造之
14 印章、印文或署押為限，盜用他人真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
15 偽造印章之印文，不在該條所定必須沒收之列，自不得據該
16 條文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69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先予敘明。

18 2.查如附表各編號「單據上之印文」欄所示之印文，無積極證
19 據證明係被告所偽造，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又如附表各編
20 號「單據名稱」欄所示之文書，業已交付太平洋敦南大地A
21 區管理委員會行使，而非被告所有，亦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342條
24 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
25 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6 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9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偵查起訴，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單據名稱	單據上之印文	證據頁碼	備註
1	104年7月13日宏聚水電工程行估價單	「宏聚水電工程行」之印文壹枚	他卷第131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2	104年8月10日收據	「宏聚水電工程行」之印文壹枚	他卷第129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張堯文」之印文壹枚	同上	同上
3	104年8月20日收據（隆安水電行名義）	「隆安水電行」之印文壹枚	他卷第137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2
		「梁信隆」之印文壹枚	同上	同上
4	104年9月11日收據（共2紙）	「宏聚水電工程行」之印文貳枚	他卷第43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1
		「張堯文」之印文貳枚	同上	同上
5	105年2月15日收據	「宏聚水電工程行」之印文壹枚	他卷第107頁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8-2

01

		「張堯文」 之印文壹枚	同上	同上
6	105年2月16日收據	「宏聚水電 工程行」之 印文壹枚	他卷第105頁	起訴書附表一 編號8-3
		「張堯文」 之印文壹枚	同上	同上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7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08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背信罪）：

16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17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18 利益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1749號起訴書

